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上海證券交易所**  
**就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  
**資產支持證券掛牌及轉讓**  
**發出無異議函**

本公佈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已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交所」)就電力上網收費收益權綠色資產支持專項計劃之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證券」)發出之無異議函(上證函[2017] 1457號)(「無異議函」)。根據無異議函，發行人建議發行之資產支持證券符合上海證交所之掛牌及轉讓條件，而上海證交所對資產支持證券掛牌及轉讓並無異議。

發行人之資產支持證券建議期限將不超過8年，而建議籌集之所得款項將不超過人民幣630,000,000元。發行人擬將資金用作償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融資。發行人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之最終計劃將根據發行時之市況釐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適時披露有關發行人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未必一定付諸實行，並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中國法例就發行資產支持證券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及同意)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儉華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靳延兵先生、鄧成立先生及侯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胡德光先生及王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陳健成先生及王芳女士。